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26/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1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郭榮鏗議員
陳沛然議員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莫穎琛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4
胡美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 2020-2021 年度會期正副主席

[立法會 CB(2)10/20-21 號文件附錄 III 及 IV]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鄭俊宇議員主持 2020-2021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扼要重述，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特別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和邵家臻議員獲有效提名候選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兩位候選人已闡述競選綱領，並在選舉論壇上就委員的提問作出綜合回應。

2. 應鄭俊宇議員邀請，蔣麗芸議員及邵家臻議員作總結發言。鄭俊宇議員隨之宣布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投票結果為 25 名委員投票支持蔣麗芸議員，15 名委員投票支持邵家臻議員。鄭俊宇議員宣布蔣麗芸議員當選為 2020-2021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 2020-2021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4. 陳振英議員提名姚思榮議員，該項提名獲梁志祥議員附議。姚思榮議員接受提名。

5. 胡志偉議員提名邵家臻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繼昌議員附議。邵家臻議員接受提名。

6. 由於再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投票結果為 25 名委員投票支持姚思榮議員，17 名委員投票支持邵家臻議員。主席宣布姚思榮議員當選為 2020-2021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7.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例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委員亦同意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訂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舉行，而 2021 年 4 月及 6 月的例會則分別另訂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及 6 月 21 日舉行。

(會後補註：2020-2021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例會的會議日期已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2)141/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0/20-21 號文件附錄 V 及 VI 和立法會 CB(2)144/20-21(01)至(03)號文件]

8. 委員察悉下列委員的來函，該等函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a) 張超雄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有關建議在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院舍及長期護理服務有關的防疫抗疫政策的函件(立法會 CB(2)144/20-21(01)號文件)；

(會後補註：儘管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會議上認為無須委任上述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意在討論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措施時跟進院舍的感染防控措施。基於此背景，主席指示，張議員的建議將不會列入 2020 年 11 月 23 日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議程。)

(b) 梁志祥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有關擴大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至 60 至 64 歲人士的措施的函件(立法會 CB(2)144/20-21(02)號文件)；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梁議員的函件作出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2)257/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c) 張超雄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有關政府當局就《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及相關附屬法例提出修例建議的函件(立法會 CB(2)144/20-21(03)號文件)。

建議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例會上討論的項目

9. 委員同意按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以及有關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

建議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討論的項目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10. 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向委員簡介有關擴大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至 60 至 64 歲人士的措施的實施時間表。

照顧者支援

11. 繼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的特別會議上聽取相關團體/個別人士對"照顧者支援及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意見後，葛珮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如何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並增加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以滿足他們的照顧及訓練需要。

12. 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津貼水平。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政府當局其後建議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的會議上討論題為"照顧者支援的研究"的項目。)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13. 梁志祥議員表示，據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最近在一個電台節目中表示，政府當局有意鼓勵私營安老院舍大幅擴充長者住宿照顧服務，以應對住宿照顧服務嚴重短缺的問題。他指出，私營安老院舍宿位對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比例為 6：4，而事務委員會一直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多些資助宿位，以改善上述比例。他要求勞福局局長向委員解釋由私營安老院舍增加住宿照顧服務的理據。張超雄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亦對社區內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表示關注。

14. 鑒於人口急速老化，各類安老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改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措施。柯創盛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成效。張超雄議員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為長者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日間護理及家居照顧服務，以及安老院舍探訪的安排。

15. 張超雄議員察悉，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已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提交有關提升院舍服務質素的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及相關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

16. 邵家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即放寬《安老院規例》(第 459A 章)下安老院的任何部分所處高度須距離地面不超過 24 米的規定，以便設立多些私營安老院舍。

青少年及兒童服務

17. 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幼兒照顧服務(包括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購置物業作幼兒照顧服務用途的進度，以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新公營房屋項目將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數目。

18. 柯創盛議員建議討論為青少年及兒童提供的支援。

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19. 鑒於失業情況惡化，麥美娟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人手安排及處理綜援計劃申請所需的時間，以及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工時要求。尹兆堅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與失業援助金相關的事宜。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20. 柯創盛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在新發展區社會福利設施的供應情況，因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社福設施所訂的標準與準則未能應付這些地區的福利服務需求。他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建立長者及傷健友善社區的最新進展。

21.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使用獎券基金作資助社會福利服務以外的用途，他建議討論獎券基金的使用情況。

22. 邵家臻議員察悉，社署新聘用的社工不管是否擁有與入職要求相關的認可經驗，均只獲取所屬職級起薪點的薪金。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社工的薪酬，以維持新入職社工的質素及員工士氣。

結語

23. 主席表示，委員如對 2020-2021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事項有任何建議，可以書面提出

意見。她和副主席與勞福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會面討論事務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時，會跟進委員提議的事宜。

(會後補註：2020-2021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工作計劃的非正式會議已分別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及 19 日與勞福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舉行。應主席和副主席要求，勞福局和秘書處會檢視"事務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待議事項一覽表"，當中的項目會按其主要內容重新分類，以便委員討論。)

IV. 其他事項

24. 委員察悉，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即時手語傳譯服務的試驗計劃，將會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繼續推行。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3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30 日